

冠县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一、附表:2022 年度冠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名称	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	合计	公务用车购置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县本级	873	0	831	74	757	42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经县财政局按预算口径汇总，2022 年冠县县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为 873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74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今后县财政局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，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编制，做好“三公”经费数据汇总。

注释与说明：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 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